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顯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偉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聲請為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周偉國於本件訴訟為被告新翰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訴訟能力人，非僅指無訴訟能力之自然人，即法人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亦屬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被告公司之唯一董事周昇輝已死亡，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，唯被告尚有股東周偉國、劉品妍、蔡瑞蓮三人，且周偉國為周昇輝之子，出資額為第二高，為避免損及權利，爰聲請選任周偉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有卷附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、周昇輝戶籍謄本（除戶部分）查詢結果可參。而被告公司有董事周昇輝一人及股東周偉國、劉品妍、蔡瑞蓮三人，周昇輝業於民國110年8月28日死亡，本院審酌周偉國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並為周昇輝之子（見本院個資等不公開卷所附

戶籍資料），且其為相對人公司出資額第二高之股東，另曾以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身份代被告公司向本院聲請破產（本院110年度破字第12號），並為本院裁定於其它事件中選任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（110年度聲字第376號、111年度聲字第86號、111年度聲字第89號），依其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有能力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選任其為該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昕